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 GZJC2023032814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安** **徽** **达** **胜**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2** **0** **2** **3** **年** **3** **月** **自** **行** **监** **测**

样品类别： 废 水

委托单位： 安 徽 达 胜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受检单位：** **安** **徽** **达** **胜**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编制：

审 核：

**批** **准** **：**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6栋3层302室

电话：0551-62889326

邮编：230031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GZJC20230328144

**声** **明**

注意事项

1、 本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3、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4、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等宣传活动。

5、 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7、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机密、技术机密。

8、 本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 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表示，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中。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10、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11、 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公正性说明

1、 本公司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不受任何关系和公司领导的影响，不受任何利益的

驱动，独立开展检测工作。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的流程规范，承担检测服务中应遵循的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利用

本公司的名义、设施(有形、无形)参与各种有违于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的活动。

3、 在检测工作中全面贯彻“科学、公正、精准、高效”的质量方针，认真履行与客户签定的一切协

议和契约，对所有客户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的事件发生。

机密保护申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时将依据以下规定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和相关所有权。

1、 对于本公司在为委托方开展委托检测过程中了解到委托方需要保密的各种信息，绝不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

2、 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都仅用于本业务的开展，绝不将这些资料通过出借，借阅，转让以

及拷贝等方法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公司从委托方借用的一切资料，委托方按合同向检测中心提出归还要求时，本公司将立刻将这些资 料归还委托方。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GZJC20230328144

**基本信息**

|  |  |
| --- | --- |
| 合同编号 | GZ202303010101 |
| 项目名称 | 安徽达胜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3月自行监测 |
| 委托单位 | 安徽达胜电子有限公司 |
| 受检单位 | 安徽达胜电子有限公司 |
| 受检地址 |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路1号 |
| 样品类别 | 废水 |
|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 2023.03.21 |
| 分析日期 | 2023.03.21-2023.03.27 |
| 检测内容 | 见“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第2页) |
| 检测方法 | 见第2页 |
| 执行标准 |  |
| 检测结果 | 见第2页 |
| 采样人员 | 孙苏康、倘余旺 |
| 备注 |  |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GZJC20230328144

**检** **测** **结** **果**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委托检测 | 样品类别 | 废水 |
| 送样日期 | 2023.03.21 | 采样地点 |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旌阳镇新桥路1 号 |
| 分析日期 | 2023.03.21-2023.03.27 |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透明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
| pH(无量纲) | 7.8(14.3℃) | 7.7(14.0℃) | 7.8(14.4℃) | 7.8(14.4℃) |
| 悬浮物(mg/L) | 6 | 7 | 6 | 6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3.6 | 2.9 | 3.4 | 3.2 |
| 化学需氧量(mg/L) | 12 | 11 | 13 | 12 |
| 氨氮(mg/L) | 0.383 | 0.360 | 0.376 | 0.391 |
| 总磷(mg/L) | ND | ND | ND | ND |
| 总铜(mg/L) | ND | ND | ND | ND |
| 石油类(mg/L) | ND | ND | ND | ND |

**检测方法项目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 pH |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pH-100笔式酸度计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0mL滴定管 | 4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SHP-160生化培养箱 | 0.5mg/L |
| 氨氮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 0.025mg/L |
| 总磷 |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 0.01mg/L |
| 石油类 |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OIL460红外测油仪 | 0.06mg/L |
| 悬浮物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TY224万分之一天平 |  |
| 总铜 |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 0.05mg/L |



**国众检测**

**Guozhong** **Testing**

No:GZJC20230328144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 \* \* \* \* \* 来

